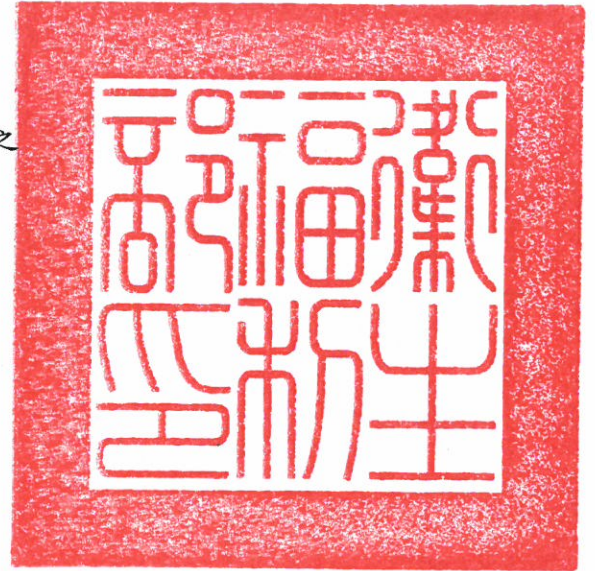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7082號  
附件：「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」第六條之  
一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」第六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」第六條之一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線